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48號

上訴人 林冠儒

被上訴人 程柄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，經限期命其補正，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。惟上訴人逾期未為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3、153、155至159頁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許炎炆

法 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0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2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林虹雯